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57號

上訴人 維欣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政維

上訴人 鍾松村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雪珍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9月22日第一審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827,2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,46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黃忠文